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40（接續院課委會之後召開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

1. 敬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初（開學 2 週內），提供當學期預定之活動訊息（含研討會、演講、研習…等），俾便本院瞭解各系所辦理之活動。
2. 本校每學期辦理職員（公務人員及助教、專案計畫人員）敘獎案（P2），請各系所主管應主動對績效特優之所屬同仁簽辦敘獎，除達獎勵之目的外，對其期終考評亦有實質參考之幫助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擬訂定「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請委員先將本案帶回，若有任何修正意見（含系所內容），請於開學一週內（2/25 前）以書面或電子檔，提供本院彙整，俾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2. 關於教務處因應 100 年度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訂有「校院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一項，即通知並附「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資料，請各學院訂定「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，然校級與系所所訂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向度並不相同，而且各指標向度之定義各有解讀，將由本院提案行政會議，建請教務處提供各指標向度之定義，以及「校級指標向度」與「系所指標向度」呼應說明等，並另以正式通知提供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為宜。

案由 2：本院數資系擬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（三）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要點中共 3 處原「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」一律修改為「本系與本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數資系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於教務會議提案單補齊正確附件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
案由 3：本院數資系擬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」之附件 16「碩士論文評分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簽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4：本院各系所經管教室資源共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院將於會後請各系所提供教室位置與容量等相關訊息，俾便轉知各系所參酌借用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4 時 10 分

謹陳

院長 何